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的报告

### 关于质役婚姻的专题报告\*

#### 概要

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其展开的活动并着重叙述其关于质役婚姻问题的专题报告。所谓质役婚姻，即配偶沦为被他人行使依附于所有权的任何或所有权力的一种商品。特别报告员讨论了质役婚姻的根源，这种根源包括两性不平等、家庭荣誉的理念、贫困、冲突和文化及宗教习俗。她还概述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中界定的各种形式的质役婚姻，并强调必须将这种婚姻视为奴役形式，以便更好地通报和形成防止质役婚姻和支持受害者的各种行动。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针对质役婚姻问题制定一种比较全面的办法，并建议各国颁布立法，防止质役婚姻，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发起一些运动，以提高人们对质役婚姻及其不利影响的认识。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4
二. 授权活动 .....	2-8	4
A. 对各国的访问及后续行动 .....	2-6	4
B. 函文和其他活动 .....	7-8	5
三. 质役婚姻 .....	9-21	5
四. 质役婚姻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 .....	22-41	7
A. 国际人权文书 .....	22-29	7
B. 区域人权文书 .....	30-34	8
C. 国际人权机制 .....	35-41	9
五. 质役婚姻的根源 .....	42-62	10
A. 两性不平等 .....	43-44	10
B. 家庭声誉 .....	45-48	10
C. 贫困 .....	49-53	11
D. 冲突 .....	54-55	12
E. 文化和宗教习俗 .....	56-62	12
六. 质役婚姻的形式 .....	63-70	13
A. 包办婚姻 .....	65	13
B. 妻子买卖 .....	66-69	14
C. 过继婚姻 .....	70	14
七. 质役婚姻对于女孩和妇女的影响 .....	71-87	14
A. 家庭奴役 .....	73-74	15
B. 性奴役 .....	75	15
C. 侵犯健康权 .....	76-80	15
D. 侵犯受教育权利 .....	81-83	16
E. 免遭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权利 .....	84-86	16
F. 不受歧视的权利 .....	87	17

---

八. 挑战 .....	88-94	17
A. 立法 .....	88-93	17
B. 家庭和社会压力 .....	94	18
九. 结论和建议 .....	95-104	18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7 号决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在第二部分中总结了其向理事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所展开的活动，并在第三至第四部分中讨论了质役婚姻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 二. 授权活动

### A. 对各国的访问及后续活动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7 日对黎巴嫩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就旨在制止家庭奴役现象的各种政策、方案、计划和活动与该国政府进行了对话（见 A/HRC/21/41/Add.1）。她感谢该国政府同意其提出的访问黎巴嫩的请求。

3.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着重讨论其在结束国别访问时所提出建议的两次后续讲习班。2012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她参加了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一次后续讲习班，会上与会者提出了一份路线图，以指导执行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她还参加了 2012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一次后续讲习班，会上与会者着重讨论了执行其关于厄瓜多尔国内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各项建议的现状。他们制订了具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就采矿和家庭奴役中的强迫和抵押劳工、奴役儿童的现象采取后续行动。

4. 这两个讲习班都是由相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组织的。与会者包括有关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及联合国机构的代表。特别报告员感谢毛里塔尼亚和厄瓜多尔政府继续予以合作并承诺执行其报告（分别为 A/HRC/15/20/Add.2 和 A/HRC/15/20/Add.3）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 特别报告员欢迎哈萨克斯坦和马达加斯加政府邀请其进行国别访问。她将赞赏她已经提出访问请求的其他国家发出邀请：孟加拉国、加纳、尼泊尔、尼日尔、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

6.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一次旨在消除种姓歧视的良好做法和战略的国际磋商会。这次磋商会是由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络与女性达利特人组织、尼泊尔全国达利特人社会福利组织、达利特人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 Samata 基金会合作组织起来的。其目的是增强各国、参与者和机构之间的参与，以便分享消除种姓歧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战略。特别报告员作了一次主旨发言，并主持了一场关于强迫和抵押劳工以及就业中歧视问题的讲习班小组讨论会。

## B. 函文和其他活动

7. 特别报告员会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涉及其任务的指控案件向以下国家发出了函文：印度、黎巴嫩、巴基斯坦、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 A/HRC/21/49)。她收到了黎巴嫩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回复，并敦促其他国家政府作出回应。

8. 特别报告员单独或会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布了许多新闻稿。

## 三. 质役婚姻

9. 大会在其第 843(IX)号决议中宣布，与婚姻和家庭有关的某些习俗、陈旧法律和惯例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原则。

10. 大会在其第 66/140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制止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例如早婚和逼婚，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童婚和逼婚的根源，包括通过展开一些教育活动来提高人们对这种做法的有害方面的认识。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大会还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立法以禁止童婚和逼婚的工作中争取各利益攸关方和各种变革力量的参与，并确保与消除这一习俗的立法相关的信息广为人知而且促成广大社会支持执行此类法律和立法；大会吁请各国支持社区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使社区能够共同探讨如何预防和应对童婚和逼婚，通过诸如医务人员及地方、社区和宗教领导人等对社区而言具有公信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揭露童婚和逼婚的害处，并且给予女孩更大的发言权，同时确保全社会有关信息的一致性，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做出非常需要的大力参与。

12. 大会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和逼婚习俗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孩，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孩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对女孩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13. 根据《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有形式的逼婚皆被界定为类似于奴隶制的习俗，即使配偶沦入对其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国际法进一步重申和加强了该公约中关于禁止逼婚和早婚的规定。然而在过去几年里，逼婚和早婚是奴隶制形式因而是质役婚姻的概念已经丧失。

14. 质役婚姻既影响到成年人，又影响到儿童。根据国际人权法，儿童无法对婚姻作出知情同意。因此这种婚姻被视为逼婚，因而属于该公约中界定的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国际人权法，包括本公约，要求制定最低结婚年龄，而 18 岁为建议最低年龄。特别报告员承认，有些国家里的最低结婚年龄低于 18 岁。她还承认，有些国家对低于国定最低年龄的婚姻作出例外规定。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严格的措施，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婚姻不得侵犯儿童权利。

15. 质役婚姻中出现的侵权行为不能仅仅视为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尽管质役婚姻涉及的绝大多数人是女孩和妇女，但男孩和男子也是受害者。由于性别偏见，男孩和男子往往更容易脱离强迫婚姻，作为离婚者生活，重新结婚并重新掌控其生活，特别是因为他们的教育程度往往更高而且可以在经济上独立。女孩和妇女更加脆弱，而且更容易遭到身心虐待。由于这些原因，特别报告员在本文中着眼于质役婚姻中的女孩和妇女，而且还因为，不管是有意、失误或疏忽的原因，关于质役婚姻对男孩和男子的影响的资料甚少。

16. 从幼年开始，女孩就被作为用于巩固家庭纽带和维护声誉的一种商品而被抚养和看待，此外还作为可以改进家庭经济地位的资产。家庭内的歧视性态度在社区中并在女孩的一生中得到了强化。家庭和社区中的其他妇女在这一方面串通一气，这加强了妇女作为财产的概念，并深化了对女性家庭成员的暴力可以得到容忍并在家庭内部私下解决这样一种理念。从婚姻的一开始，配偶就被当作一种商品，而不是一个人，因为无需取得其对婚姻的同意。

17. 质役婚姻期间出现了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因为配偶通常沦为家庭奴役状态(见 A/HRC/15/20)和性奴役状态(即她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受到性剥削)。尽管性奴役通常被理解为发生在冲突时期，但可能会出现在任何时候，而且违反了《国际人权宪章》。各国法院确认了这项概念。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诉 *Sanga* 一案中，一位男子强迫一位妇女充当家庭佣人长达两年以上，并强迫其与其本人发生性关系。美国第九管辖区上诉法院一致判定，她是实际上的奴隶，这违背了《美国宪法》第十三修正案的规定，其中禁止奴隶制和非自愿奴役行为。质役婚姻中的女孩和妇女没有其他选择，不得不从事要求她们从事的任务，例如家务、购物或农活并与其丈夫发生性关系。如果她们拒绝这样做，或者她们的表现不令人满意，她们就面临着身心虐待和性虐待。

18. 质役婚姻的受害者往往无法逃脱，因为无论是出于经济原因还是由于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原因，其家人和/或其所在的社会不会支持她们。然而这种信念和做法可以用来为质役婚姻辩护。根据《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各缔约国应彻底废止或放弃类似奴隶制的机制和做法，例如质役婚姻。该公约没有规定奴隶制可以继续存在的任何例外情况。正在演变的国际法确认奴隶制是一种反人类罪，因此没有任何文化、传统或宗教习俗可以用来为质役婚姻辩解。

19. 必须重申逼婚和早婚是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因为这可以使人们了解受害者所遭受的侵权行为以及需要采取何种干预行动来防止、监督和告发质役婚姻。受

受害者保护方案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以便更好地支持质役婚姻的受害人。这种行动将关于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的讨论推进到关于废除社区内奴隶制的讨论。

20. 必须注意到质役婚姻和包办婚姻之间的区别。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LVI)号决定设立的，任务是监督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所有做法和表现形式的存在，其中包括质役婚姻等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工作组认为，必须强调逼婚和包办婚姻之间的区别。包办婚姻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存在，这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的，而逼婚无需当事方的同意，或至少无需双方的同意。婚姻方面的任何胁迫行为都是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因此不能以宗教或文化的理由加以辩解。工作组认为，逼婚和早婚的长期化是两性不平等造成的，而且是因为缺乏女孩接受教育和自尊的文化。

21. 研究表明，质役婚姻中的绝大多数妇女被迫充当童养媳。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尼日尔的早婚现象发生率最高，其次是乍得、马里、孟加拉国、几内亚、中非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泊尔、马拉维和埃塞俄比亚。<sup>1</sup> 女孩和妇女在质役婚姻中遭到同样的侵权行为，除非另外表明，此文中讨论的侵权行为适用于女孩和妇女。而女孩由于生理和感情上没有成熟，因此易遭受虐待的程度则高得多。

## 四. 质役婚姻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

### A. 国际人权文书

22. 《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禁止以下任何一项制度或习俗：女子父母、监护人、家属和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给他人；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23. 该公约隐含地禁止强迫早婚。根据第一(丁)条，各缔约国应废除任何以下制度或做法：儿童或未满 18 岁少年之生身父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

24. 为了解决逼婚和早婚的问题，该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应承诺酌情规定适当之最低结婚年龄，鼓励采用婚姻双方采用在主管民政或宗教当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并鼓励婚姻登记。

25.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二)条和 1962 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重申了这项规定。后一项公约第二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明令规定婚姻的最低年龄，而该公约所附的不具拘束力的建议中则规定，最低年龄

<sup>1</sup> 《2011 年世界儿童状况：青少年——一个机遇的时代》(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11.XX.1)。

不得低于 15 岁。该公约进一步规定，凡未满此年龄者不得依法结婚，除非有重大理由，为顾全男女双方之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

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2 款规定了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第二十三条第 3 款规定，未经婚配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不得缔婚。

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有关于逼婚(第十六条第 1 款(b)项)和早婚(第十六条第 2 款)的具体规定。童婚涉及到至少有一方低于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由于该儿童无法表示同意，因而构成了逼婚的一种形式。该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童年订婚和结婚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

28.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废除有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区域性人权文书

30. 《美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第(2)款保障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并规定，未经婚配双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不得缔结婚姻。第 17 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在婚姻期间以及在婚姻关系解除的情况下婚配双方的权利平等和各自责任的适当平衡。《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第 3 条保障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里免遭暴力的权利。<sup>2</sup>

31.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1 条第(2)款规定，应禁止童婚和男儿童童订婚行为，并应采取有效行动，包括立法，具体规定婚姻最低年龄为 18 岁。2003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6 条规定，未经婚配双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不得缔结婚姻，并要求各国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措施，以保障妇女的结婚最低年龄为 18 岁。

32. 2008 年 2 月 22 日，在检察官诉 *Brima* 等人一案中，塞拉利昂特别法院首次确认逼婚是国际刑法规定的一种反人类罪。该法院确认，逼婚是犯罪人利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犯罪人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人的言行迫使某人缔结强迫婚姻，从而给受害人造成严重痛苦或严重身心伤害。法院还得出结论，逼婚还可能包括一种或若干种国际罪行，例如奴役、监禁、强奸、性奴役和绑架。

<sup>2</sup> 该公约第 1 条将暴力界定为：“无论是在公共还是在私人领域里，造成妇女死亡或生理、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33. 该法院指出，逼婚的罪行并不完全或主要是指性犯罪，因此性奴役的罪行并不完全包括其内容。在该案中作证的妇女指出，逼婚包括一系列侵权行为，例如绑架、强迫劳动、剥夺自由、体罚、殴打和性暴力。

34. 2005 年，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逼婚和童婚的第 1468 号决议。议会将逼婚界定为：“两人之间的缔婚，但其中至少一人没有对该婚姻表示充分同意”。它将童婚界定为：“两人缔结婚姻，但至少其中一方不足 18 岁”。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议会敦促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议会为男女的最低结婚法定年龄定为或提高到 18 岁，并规定所有婚姻都必须由主管当局在官方登记册中加以宣布和登记，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将逼婚行为作为一种独立的罪行加以处理。

### C. 国际人权机制

3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中具体建议，各缔约国颁布和有效地执行禁止童婚的法律。该委员会在其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中承认，可能会由于文化或宗教信仰的原因而存在逼婚现象，但坚持认为，妇女选择配偶和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对于其生活以及对于其作为人的尊严和平等来说是一种关键，因此必须通过法律加以保护和强制执行。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4 号一般性评论中强烈敦促各缔约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改变普遍态度的立法，并解决助长有害传统习俗的男女分工和陈规陋习。委员会还吁请各缔约国保护青少年使之免遭任何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早婚，并建议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改革其立法和惯例，以便将男女双方取得和不取得父母同意而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中认为，男女双方的最低结婚年龄应定为 18 岁。这项年龄限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定义，这也反映在《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21 条中。

38. 这种有害习俗的持久存在最近促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其关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一份共同一般性评论，可能将于 2013 年最后定稿。

3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对于妇女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着眼于研究逼婚和早婚，以及与质役婚姻有关的其他问题，其中包括与维护“声誉”有关的谋杀和性役役。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访问索马里的报告中得出结论，尽管发生了质役婚姻的现象，尤其在农村地区，但由于缺乏数据，因此无法查明强奸和早婚和/或逼婚做法的程度(A/HRC/20/16/Add.3, 第 24 段)。

40. 据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称，逼婚的习俗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审查，因为在其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如果妇女不被视为充分和平等的参与者，就不会消除这种习俗(E/CN.4/Sub.2/2005/36, 第 82 段)。

41.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联合国和区域协定以及各国立法明确承认，世界上许多妇女和女孩生活在这样的条件下：由于有害的家长制、传统的、习惯的和/或宗教的习俗，她们无法充分行使其结婚或拒绝结婚的人权；无法行使充分的性自主权；无法拒绝分娩；无法脱离其伴侣，包括侵害她们的伴侣，同时保留其子女的监护权，而且无法与其子女安全地生活在一起，不受法律、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影响(A/HRC/4/23，第38段)。

## 五. 质役婚姻的根源

42.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质役婚姻的根源，其中包括加强家庭纽带、防止不合适的关系、保护认知文化和宗教理想、维护家庭荣誉和控制女子行为和性行为。

### A. 两性不平等

43. 质役婚姻的主要根源是两性不平等，即由于文化或宗教信仰，女孩和妇女被视为无法就何人与何时结婚做出适当决定的一种商品。女孩和妇女被迫成为新娘，因为比较容易控制她们，而就女孩而言，她们的处女贞节可以得到保障，而且她们生孩子的生育期较长。

44. 另外，两性不平等通过其对正式法律体系的影响而助长了质役婚姻。尽管妇女选择是否、何时以及与何人结婚的权利在国际人权法中得到了确认，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条约机构规定婚姻的最低年龄应该为 18 岁，几个早婚率很高的国家还是制定了关于男孩和女孩同意的不平等法律。这种法律强化了女孩比男孩更适于早婚这种概念，并使这种概念合法化。围绕着婚姻和性以及生殖健康和权利，父权制法律和习俗赋予妇女和女孩较少的谈判能力。

### B. 家庭声誉

45. 在有些社区里，与声誉相关的是美德、勤奋的工作、举止端正和对自己的父母、老人和社区的义务。与维护名誉有关的杀人往往与宗教信仰联系在一起。然而这些行为是传统或文化习俗。在有些亚洲部落里，声誉(即荣誉)与女性的身体联系在一起，因此妇女和女孩必须得到控制、保护并转送给部落的另一位成员。如果女孩或妇女的身体受到侵犯，即使是通过武力受到侵犯，她就给其家庭和部落带来耻辱，只有通过她的死亡来洗刷耻辱。

46. 家庭地位取决于声誉。在父权和父系社会里，维护家庭声誉是妇女的责任。将妇女作为商品而不是将其作为与男子享有同样的尊严和权利的个人的理念深深扎根于这些社会。妇女被视为男子的财产，因此必须顺从和消极，而不是自

信和积极。任何自信的行为都被视为会导致家庭单元参数中权力关系不平衡的一种因素(E/CN.4/2002/83, 第 27 段)。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在有些国家里,早婚被家人视为一种保护女孩的方式,可以防止她们发生婚前性行为,从而避免破坏其本人及家人的声誉。<sup>3</sup>

47. 在其原籍国的某些社区里或者在其所移民的国家里,实行与维护声誉有关的杀人行为。与维护声誉有关的杀人现象出现在亚洲、中东和欧洲,这些地区的第一代移民将这种习俗传递其子孙。在有些亚洲社区里,为了维护氏族的声誉,在种姓体系中缔结婚姻,这种社会种姓制度将人们分成不同的社区并将种姓和声誉与完全效忠氏族的概念结合起来。

48. 还有报告表明,父母和家人施加残酷的压力和感情胁迫,迫使女孩接受她们所讨厌的婚姻。更为极端的压力形式可能包括威胁行为、绑架、监禁、肉体暴力、强奸,有时甚至是谋杀。

### C. 贫困

49. 有研究表明,质役婚姻在贫困家庭中最常见。儿童基金会的一项研究表明,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女孩比来自最富有家庭的女孩的结婚的可能性高三倍。<sup>1</sup>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一项关于青少年的研究表明,在尼日利亚,80%的最贫困的女孩在 18 岁之前结婚,而最富有的女孩的比例为 22%。<sup>4</sup>

50. 必须指出,支付嫁妆或新娘价格并不意味着妇女沦为质役婚姻。在这种情况下,正是婚姻的包办性质构成侵权,而不是钱款。然而在有些国家里,新娘价格实际上让男子感到他们拥有自己的妻子。

51. 有时父母迫使新娘接受质役婚姻,以便改进其经济状况或偿还家庭的债务。贫困的农村家庭更有可能为了经济原因而不是为了文化和宗教原因迫使一位女性家庭成员结婚。这种钱款可能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给妇女的家人、监护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在有些情况下,新娘的家人迫使其维持质役婚姻关系,因为她返回娘家则意味着,其家人必须向其丈夫或其丈夫的家人偿还新娘价格。

52. 如果新娘是由于债务而被迫结婚,其家人往往无法偿还新娘价格。例如,如果新娘遭到身心暴力或性暴力,其核心家庭不会把她们带回家,因为他们必须偿还新娘价格。

53. 为了协助减少质役婚姻现象,印度政府发起了有条件现金资助行动,鼓励各家庭推迟其女儿的婚姻。哈里亚纳地方政府制定了“Apni beti apna dhan”

<sup>3</sup> UNICEF, “Early Marriage: Child Spouses”, *Innocenti Digest*, vol. 7 (March 2001),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Florence, Italy.

<sup>4</sup> 《2003 年世界人口状况:使 10 亿人得到重视——着力改进青少年的健康和权利》(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III.H.1)。

(“我们的女儿，我们的财富”)方案，发行长期存款债券，可以在女儿的 18 岁生日偿还，只要当时她还没有结婚。

#### D. 冲突

54. 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也造成质役婚姻现象的上升，因为武装团体招募或绑架的女孩和妇女被迫嫁给战斗员。人们发现，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迫使女孩接受质役婚姻(见 S/2012/365)。

55. 正如上文所提到，最近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在检察官诉 *Brima* 等人一案中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这突出了冲突状况下质役婚姻的问题，该判决首次承认强迫婚姻是国际刑法下的一项反人类罪。

#### E. 文化和宗教习俗

56. 文化相对论往往被用来作为质役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奴役等类似奴隶制的侵权行为的一种借口。有些社会准许质役婚姻，其基础是普遍担心女性的性行为，并从文化角度认为，这种行为应该加以遏制和管制。

57. 在巴基斯坦的信德省，奉行一种称为 *swara* 的习俗，即利用妇女作为商品来解决氏族和部落之间的争端。她们要么被迫嫁给接受部落的男子，要么充当他们的性奴隶。即使有法律禁止这项习俗，而且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维持这项法律，这种形式的质役婚姻依然继续存在(见 EGM/GPLHP/2009/EP.14)。

58. 南非规定，个人和夫妻有权选择应该制约其婚姻的法律，使他们能够不选择传统制度(他们可能视为压制性或歧视性的制度)，而选择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的法律。对于这种办法应该加以进一步的探讨，以确保使所有法律符合国际标准(E/CN.4/2002/83，第 9 段)。

59. 在许多国家里，人们普遍认为，而且还体现在法律中，即丈夫有权进行性交，而且可以通过武力坚持这项权利。然而各国越来越倾向于废除这种法律。例如，加纳经过与利益攸关方的大量公开辩论和磋商，修正了其法律，以保护妇女免遭婚内强奸，并颁布新的立法，惩罚配偶、其他亲密伴侣和原伴侣之间的肉体、性和心理虐待、恐吓、威胁和骚扰行为等(A/HRC/7/6/Add.3，第 37 和 74 段)。

60. 由于文化信仰，具有双重国籍的女孩和妇女有时被来自一个国家的其家人绑架，被迫嫁给来自其父母原籍国的男子。这种行为发生在联合王国的亚洲侨民社区的女子身上。所涉国家政府通过领事援助和司法程序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2005 年，联合王国在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和内政部下面设立了一个强迫婚姻事务股，以解决这一问题。

61. 现在有几种习俗是，女孩在宗教仪式的幌子下被迫结婚，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经提到，印度存在一种寺院妓女的现象，即通常是达利特人的女孩

被迫嫁给神，并被迫与庙宇的成员发生性关系(CERD/C/IND/CO/19, 第 18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经谈到尼泊尔国内将女孩献给神的制度，即女孩的家人或从女孩的父母手中购买女孩以便还愿或受到上帝保佑的富人将这些女孩献给神，这种女孩就称为献神女孩，并从事卖淫(CRC/C/15/Add.261, 第 67 段和 CEDAW/C/NPL/CO/4-5, 第 17 段)。

62. 西非一些地区奉行其他形式的仪式奴役制，将女孩奉献给神祠，并迫使她嫁给神。该女孩受到奴役，以便为一位男性亲属的实际罪行或指称罪行赎罪。人们认为，神往往通过让家庭成员死亡来对某人的罪行作出惩罚，直到该罪行受到宽恕为止。一直到十八世纪初为止，人们将牲畜和其他礼物献给神父，作为赎罪。由于女孩可以充当家佣并作为性伴侣，神父们开始接受年轻处女作为一种补偿。女孩需要为神父服务一段时间，时间取决于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神祠的政策。过了这段时期，女孩的家人可以将她赎回，但神父提出一个很高的价格。如果该神父死亡，该女孩就成为其继任的财产。如果该女孩死亡时其家人没有将她赎回，其家人就必须以另一位处女来替代她，这意味着这种循环可以世代延续下去。受奴役的女孩和妇女被迫生活在无人道的条件下。她们必须在田野里和当地市场上工作，而且还向神父提供性服务。如果她们反抗，就被一直打到顺从为止(E/CN.4/2002/83, 第 42 段)。

## 六. 质役婚姻的形式

63. 如同家庭暴力一样，对于质役婚姻状态下的女孩和妇女的人数难以取得准确的数据。但可以利用早婚的统计数据来表明。根据儿童基金会，少年婚姻(婚配一方或双方不足 19 岁)普遍出现在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在这些区域里，多数婚姻的结婚年龄在 15 岁至 18 岁之间。<sup>1</sup> 儿童基金会表示，早婚往往被视为保护女孩，有时甚至是保护男孩免遭性掠夺、性乱和社会排斥的一种方式。在有些社区里，父母将女孩视为一种财富。

64. 下文叙述的是妇女和女孩遭遇的各种形式的质役婚姻。

### A. 包办婚姻

65. 包办婚姻是婚配一方或双方没有表示同意的一种形式的婚姻。缺乏同意是所有形式的质役婚姻的主要原则。在有些情况下，人们利用法律来为包办婚姻辩解。例如为了维护女孩或妇女的声誉，如果强奸者同意，有些国家可以逼迫强奸受害者嫁给强奸她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强奸者就受到赦免。尽管这些婚姻的目的是取得自愿性质，但担心耻辱化和家庭压力有时迫使强奸受害者同意接受这种婚姻(见 E/CN.4/2002/83)。最近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报告了 Amina Filali 案件，这位摩洛哥妇女在据称被迫嫁给强奸她的人以后自杀身亡。《摩洛哥刑法》第 475 条规定，绑架或诱奸未成年女孩者如果娶她，即可被宣布不曾犯有强奸罪(A/HRC/20/28/Add.1, 第 24 段)。

## B. 妻子买卖

66. 据报告，在欧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出现了买卖妻子的习俗，即女性被迫几次出嫁，因此其家人获得钱财或财产(E/CN.4/2002/83，第 59 段)。

67. 买卖妻子的现象还以邮购婚姻和书面婚姻的形式出现。就邮购婚姻而言，来自东亚、南亚、东欧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的女性在报纸、杂志和因特网上登出广告，要求与其原籍国之外，通常是发达国家的男子结婚。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女性处于经济不利地位，她们自我推销是希望改进自己的经济状况。

68.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发表了一份关于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的报告。该报告指出，离开家人前往一个自己未曾去过的外国嫁人的女性很容易遭到现有国际标准所加以禁止的一系列形式的剥削。商业机构参与安排婚姻其本身似乎并不是不可接受的，但如果商业机构向新娘的父母或其他人付款，这种安排就接近于违反《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中禁止为婚姻目的买卖女性的规定。由于新娘身处外国，当她们需要援助时没有家人或朋友可以提供支持，因此这加剧了她们的脆弱性。此外，在有些国家里，作为配偶取得居住权是一个持续多年的旷日持久的过程。妻子离开其丈夫以后，由于担心受到驱逐或监禁而无法寻求援助。

69. 书面结婚即男女双方正式结婚，而女性往往是为了取得居住许可证，但随后男女双方并不作为夫妻住在一起。妻子往往被迫通过卖淫等赚取收入的活动为第三者赚钱。

## C. 过继婚姻

70. 在女性由于没有男性保护者而被视为处于弱势地位的社会里，实行一种娶寡嫂制，这是一种男性可能必须娶其兄弟遗孀的风俗，这种制度假借传统的名义对遗孀实行身心和性虐待。最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为刚果应予解决的一个问题凸显了这种习俗(CEDAW/C/COG/CO/6，第 15 段)。

## 七. 质役婚姻对女孩和妇女的影响

71. 如果女性拒绝结婚，她可能遭到该男子或其家人的诽谤或绑架，以迫使她结婚或对其加以强奸。新娘绑架是一种新娘遭到强行劫持并被迫结婚的习俗，这种现象有时出现在吉尔吉斯斯坦，同时往往伴有身心暴力行为(CEDAW/C/KGZ/CO/3，第 21 段和第 22 段)。在许多情况下，女孩和妇女在其亲属、其丈夫或其丈夫的家人的手中遭受几年的不断虐待，有时候甚至导致死亡。女孩和妇女的丈夫或其丈夫的家人还鼓励或强迫她们自杀。

72. 往往被人们忽视的是女孩或妇女由于其丈夫或其家人的不断指责和言语虐待而受到的心理压力，这种压力使她们局促不安和俯首帖耳。这种虐待同时伴有以下叙述的其他暴力行为。

#### A. 家庭奴役

73. 质役婚姻中的妇女和女孩必须从事所有家务，有时必须离开住宅前往商店或农场工作，并与其丈夫发生性关系。如果她们没有很好地完成任务，她们就可能遭到其丈夫或其丈夫的家人的身心虐待。在许多这种情况下，女孩或妇女还遭到婚内强奸。

74. 童婚中固有的家庭奴役现象由于剥夺了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和构成朋友与同龄人的保护网络的机会而使她们丧失能力。

#### B. 性奴役

75. 性奴役是一种一人由于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对另一人拥有绝对控制权的状况。质役婚姻导致性奴役。正如前文所提到，仪式奴役状态下的女孩被迫与神父性交，而神父完成了女孩和神之间的婚姻。在仪式上受到奴役的女孩还可能被迫与多重性伙伴发生性交，而这些性伙伴认为他们通过与女孩的性交可以得到净化。这些女孩由于怀孕、分娩，有时由于流产而变得身体虚弱。由于多重性伙伴关系的原因，这些女孩患有生殖道感染和性传递疾病。由于无法脱离或寻求协助，而且支助体系甚少，她们往往在社会上被边缘化。这促使她们缺乏信心和降低自尊，从而长期处于附属地位。

#### C. 侵犯健康权

76. 儿童基金会一份关于早婚的研究表明，由于大出血、脓毒症、子痫前期或子痫和难产，15岁的女孩可能死亡的比例比20岁至24岁的妇女高5倍。<sup>3</sup>

77. 新娘越年青，由于分娩时其身体没有成熟，她就越有可能面临着严重的健康并发症。生理发育不足的女孩在分娩时可能会出现产科瘻、阴道、膀胱和/或直肠破裂，因而造成长期大小便失禁。反复怀孕和分娩的女孩出现健康问题的风险更大。而且她们了解其生殖健康和保健知识的机会有限。

78. 根据拯救儿童联盟年度出版物2004年版本《世界母亲状况》，少女新娘分娩的子女在一岁之前死亡的可能性是二十几岁妇女分娩的子女的两倍。如果他们存活下来，这些子女由于其母亲的不良喂养行为，因而比年龄较大的母亲分娩的子女更有可能遇到保健不良和营养不足的问题。

79.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高的国家里，有些成年男子偏爱娶女孩，因为这些女孩的少女贞洁和艾滋病毒阴性的状况可以得到确保。然而与年龄较大和性经验较多的男子早婚并不能保障该女孩不会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在肯尼亚和赞

比亚进行的研究表明，已婚女孩比其性行为活跃的未婚对方更容易呈现出艾滋病阳性。<sup>5</sup>

80. 此外，孤立无援、婚内强奸和言语虐待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产生了严重的长期影响。

#### D. 侵犯受教育权利

81. 教育被视为表明女孩结婚年龄的最强有力的预测指数。据儿童基金会称，在尼加拉瓜，45%的未受教育的女孩结婚时不足 18 岁，而完成初等教育的女孩的比率为 28%，完成中等教育的女孩的比率为 16%，而完成高等教育的女孩的比率为 5%。在莫桑比克，大约 60%的未受教育的女孩在 18 岁之前结婚，而完成中等教育的女孩的比率为 10%，完成高等教育的女孩的比率不足 1%。<sup>6</sup>

82. 女孩被迫辍学，并被迫接受质役婚姻。由于没有受教育或受教育有限，她们的机会和选择受到严重损害，使她们在经济上依附于其丈夫，而且如果其丈夫死亡或遗弃她们或与她们离婚，她们就很容易沦落贫困。<sup>3</sup> 存在质役婚姻的社会往往重视男孩而轻视女孩。

83. 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也表明，教育程度低的妇女和女孩相对教育程度较高和年龄较大的妇女而言，遭受暴力的风险更大。<sup>7</sup> 女孩的学历越高，她们遭受质役婚姻的风险就越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中学的女性相对只上小学的女性而言，在 18 岁之前结婚的可能性要低 92%。<sup>6</sup>

#### E. 免遭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权利

8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承认，逼婚是对妇女的一种暴力。此外，《儿童权利公约》呼吁各缔约国通过立法和其他社会与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身体、心理和性虐待和剥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义务包括保护他们免遭其父母和提供照料者的暴力。该公约第 34 条要求各缔约国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性剥削和虐待。

85. 家庭暴力包括身体和性暴力，可能是妻子的配偶、姻亲或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的。根据儿童基金会，结婚时不足 18 岁的女性和女孩，相对结婚较晚的同龄人而言，教育程度较低，更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而且认为其丈夫完全有理由殴打她们。<sup>6</sup> 在肯尼亚，36%的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孩认为，男子有时候有理由殴

<sup>5</sup> Shelley Clark, "Early marriage and HIV risks in sub-Saharan Afric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vol. 35, No. 3 (September 2004), pp. 149-160.

<sup>6</sup> 儿童基金会，《早婚：一种有害的传统习俗》(纽约，2005 年)。

<sup>7</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eneva, 2005). Available from [www.who.int/gender/violence/who\\_multicountry\\_study/en/](http://www.who.int/gender/violence/who_multicountry_study/en/).

打其妻子，而已婚妇女的比例为 20%。<sup>6</sup> 女孩还较少有可能参加关于计划生育的讨论。

86. 试图摆脱质役婚姻的女孩和妇女可能会被人浇泼酸液或遭到与维护声誉有关的杀害。据报告在亚洲、欧洲和北美及拉丁美洲发生了浇泼酸液事件，这涉及到利用硫酸来毁容或杀人。

## F. 不受歧视的权利

87. 许多与婚姻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强调了免遭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权利。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第十六条呼吁消除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所有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确认儿童有权免遭歧视，其中包括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然而在男孩和女孩结婚的最低年龄有差别的情况下，女孩的最低年龄总是低于男孩的最低年龄。

# 八. 挑战

## A. 立法

88. 质役婚姻状态下的妇女由于其性别、社会地位低及其年龄(如果她们是女孩)所造成的特定脆弱性而得不到充分的保护。许多国家没有法律来惩罚逼婚或家庭奴役或婚内强奸等质役婚姻所造成的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主要是因为婚内出现的某些虐待行为往往被视为家庭事务，外来干预往往受到反对，因为这将对家庭隐私的干涉。因此现在往往倾向于在庭外私下处理这种奴隶制。

89. 有些国家已经颁布了立法，规定如果强奸者与其受害者结婚，则可被宣布免除强奸罪。这些法律没有将受害者视为受害者，而且没有考虑到受害者的权利，因为这些法律仅仅偏袒犯罪人。如果被害人被迫嫁给其强奸者并接受质役婚姻，其权利则受到进一步的侵犯。

90. 有些国家已经废除了这种立法。例如埃及在 1999 年第 14 号法令中废除了原先赋予与被绑架的受害者结婚的犯罪人的赦免。2005 年，巴西按照同样的精神修正了其《刑法》。

91. 印度 2006 年《禁止童婚法》第 13 节规定，如果治安法官确信童婚已经安排或即将举行正式仪式，则可以对任何个人，包括组织或个人协会的成员发出指令，禁止这种婚姻。

92. 有时尽管法律可能已经颁布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质役婚姻，但当局未能起诉肇事人。因此受害人并没有向警察或司法机构寻求援助，因为她们担心遭到政府当局的进一步的虐待或被强行送回到其丈夫手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70%至 80%的阿富汗人的婚姻是强迫婚姻，而 57%是配偶一方不足 16 岁的童婚。<sup>8</sup> 2009 年，阿富汗颁布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立法，以便禁止质役婚姻并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然而该法律并没有规定当局应该如何对待为了摆脱法律禁止的罪行而逃离的妇女。因此逃离质役婚姻的女孩和妇女遭到逮捕，并往往被判定犯有意图发生婚外性关系的罪行。

93. 婚内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最多被视为孤立的家庭暴力案件并得到处理，而无视广泛的家庭内奴役的问题。在有些国家里，甚至在婚内强奸或肉体虐待案件中，警察或司法机构可能对犯罪人予以宽大。例如，浇泼酸液案件要么无人举报，要么在举报以后肇事者则逍遥法外。

## B. 家庭和社会压力

94. 由于文化、宗教和经济等因素，许多社区认为，女孩应该结婚，而绝不能离婚。因此家庭和社区抵制变革。此外，人们普遍认为，家庭内的事务是私事，不应该受到任何外来干预。逃离家庭的妻子不得返回其家庭，如果她逃离，则因为离开其丈夫而背上污名，而不论其婚姻如何伤害她。有些社会认为，丈夫完全有权惩罚其妻子，对于婚内事务不应有任何干涉。人们往往迫使女性配偶认为是自己的过错，因此必须学会更好地作妻子(即更加顺从)。

## 九. 结论和建议

95. 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质役婚姻问题已经演变，而且以零碎分散的方式得到处理。人权理事会应该采取一种更为全面的办法，以便能够采取更加知情的、全面和战略性的干预行动，从而制止这种做法。

96. 立法应该规定利用武力缔结的婚姻为无效，予以废除或解除，而不给这种婚姻的受害者带来任何不当的负担。

97. 应该制定一些方案，支持质役婚姻的受害者，例如提供住房(有时是长期的住房)、法律援助(特别是向作为受害者的儿童)、离婚后的经济补偿和持续教育。

98. 与家庭奴役和性奴役等质役婚姻有关的侵权行为应该受到惩处。各国政府还应该控告以维护声誉名义实施的犯罪，并加强此方面的法律。名誉犯罪的受害人或幸存者不应该受到保护性羁押，而应该向她们提供长期的安全住房。应该向受害人提供心理社会服务，例如基于社区的支助机制和服务，包括动员社会并提高其对这些犯罪后果的认识，以便协助防止今后犯罪并协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sup>8</sup> 参见 <http://afghanistan.unifem.org/media/pubs/08/factsheet.html>。

99. 在制定了婚姻最低法定年龄的许多国家里，对于低于该年龄的女孩也有例外规定。在存在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制定严格的程序，以确保婚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要求公私机构系统地审议其决定和行动如何影响到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100. 如果国内没有正当的出生和婚姻登记，就无法实行最低年龄。即使父母的婚姻没有得到登记，子女的出生也必须予以登记。

101. 一旦禁止质役婚姻的立法获得通过，实施和执行就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执行方面需要警察和司法系统的合作。另外还必须提高认识。各国还应该通过热线、医院、学院和/或诊所建立一些机制，让社区成员举报质役婚姻现象。

102. 教育已经被确认为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可以推迟早婚并使已婚妇女能够就其本人的健康及其家人的健康做出更加知情的选择。各国应该建立更多的学校，在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和性健康等问题上培训教师。各国还应该向女孩及其家人提供经济支助和鼓励措施，例如费用津贴、奖学金、学校供应品、校服和有条件现金资助。对于这种资助应该进行适当的监督和评价。各国还应该采取一切适当的教育措施，以便改变助长家庭中间导致质役婚姻的文化习俗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应该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易受害女孩并做出适当的反应。对于已婚的女孩和妇女应该提供持续的正式教育和职业培训。

103. 各国还应该增加和改进特别是女孩和妇女取得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机会，包括取得计划生育服务。应该针对其本人及其婴儿健康的适当营养和护理提供针对年青母亲的保健信息。需要通过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和保健专家来增加和改进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取得生殖健康护理的机会。

104. 各国应该就质役婚姻和向潜在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生殖健康和保健以及出生和婚姻登记的重要性发起提高认识运动。这些运动的目标对象应该是公众和保健工作人员。应该与当地社区及其领导人，包括老年人和宗教领导人制定一些方案，以制止社区内的质役婚姻现象。